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教育部函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張基義兼任該校總務長期間，兼任築景工作室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

貳、調查意見：

據教育部函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張基義兼任該校總務長期間，兼任築景工作室（統一編號83937407）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案。經調查發現，築景工作室（原名張基義建築工作室）係於民國（下同）88年4月14日設立，張基義自該工作室設立之日起即擔任合夥人，該工作室分別自100年1月31日至104年3月14日及105年12月7日至108年1月20日停業，於108年1月21日辦理歇業登記。張基義於國立交通大學任教、兼任行政職務及借調公職經歷為：（一）90年2月1日至93年7月31日擔任約聘助理教授，93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擔任約聘副教授。（二）96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擔任專任副教授，99年8月1日至100年3月6日擔任專任教授，100年3月7日至103年12月24日借調擔任臺東縣副縣長，103年12月25日至109年3月5日擔任專任教授。（三）94年8月1日至100年3月6日兼任建築研究所所長，105年11月1日至109年3月5日兼任總務長。其94年8月1日起兼任建築研究所所長、借調臺東縣副縣長及兼任總務長期間，均兼任停業或未停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

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略以：「查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

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參照該法第77條第2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依從舊從輕原則辦理。……關於懲戒時效之規定，新法於第20條分別依懲戒種類加以規定，以停止職務及撤職無追懲時效之限制，休職追懲時效為10年，其餘種類之追懲時效則為5年，此規定較舊法規定追懲時效一律為10年，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應視受懲戒之種類而定。」經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情形，多為申誡之處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清字第13314號判決、108年清字第13211號判決、108年清字第13206號判決參照），關於申誡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為5年。是以，自本件調查報告提請審查之日起回溯5年，即自104年4月16日起之經營商業，始為調查意見之論述範圍，茲列述如下：

- 一、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張基義於105年11月1日至109年3月5日兼任該校總務長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6日兼任未停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惟其係於學期中臨時受命接任總務長，而辦理停業需時，其於知悉將接任後，已積極聯繫築景工作室負責人蘇○○申請停業事宜，惟因蘇○○當時在國外，不克立即申請停業，嗣蘇○○以電話通知練○○記帳士事務所辦理停業，並出具委託書及停業申請書予該事務所，該事務所辦理完成築景工作室自105年12月7日至106年12月6日停業事宜，嗣築景工作室又申請自106年12月7日起停業，至108年1月21日登記歇業。張基義兼任未停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僅1個月又6日，且已積極聯繫築景工作室辦妥停業，情節尚屬輕微，衡情殊難

歸責。又築景工作室105年11、12月之銷售額為0元，張基義該段時間亦無取自築景工作室之所得，爰不予提案彈劾，惟送請該校本於權責自行處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民法第667條第1項規定：「稱合夥者，謂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同法第671條第1項規定：「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 (二)次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而合夥是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且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為民法第667條第1項、第673條、第675條、第681條所明定。足見參與合夥事業之投資者，縱出資額甚少，亦未參與合夥事業之經營，然法律仍授予該合夥人對事業經營有相當影響力，並應負相當之責任，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不可相提並論，是只要參與合夥之投資者，無論出資比例多寡，均應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經營商業行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年度鑑字第14106號判決、107年度鑑字第14179號判決參照)。

(三)銓敘部係於106年11月辦理106年度第2次兼職查核時，始由公務人力資料庫中介接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個人資料至查核平台，併同辦理渠等兼職查核相關事宜。因兼職查核平台系統操作原因，故國立交通大學106年度查無張師兼職紀錄。銓敘部於107年10月辦理107年度兼職查核，將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嗣以107年12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74891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辦理。教育部再以107年12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22309號函請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辦理。國立交通大學108年1月查核結果，張基義總務長兼任築景工作室合夥人，經提送108年3月13日及108年6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以108年7月9日交大人字第1081008355號函送教育部辦理，教育部以108年7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01891號函移送本院審查。

(四)張基義於88年3月20日與蘇○○簽訂合夥契約書，設立「張基義建築工作室」，蘇○○擔任負責人，張基義擔任合夥人，88年4月14日經臺北市商業處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2人各出資10萬元，嗣於92年8月14日變更名稱為「築景工作室」，負責人、合夥人及出資額同上，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108年1月21日登記歇業。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8年9月16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80461609號函復，築景工作室於100年1月31日至104年3月14日及105年12月7日至108年1月18日間申請停業，經

該局准予備查在案，108年1月19日申請註銷稅籍登記；築景工作室105年11、12月間之銷售額0元。另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9月18日北區國稅新店綜所字第1082292115號函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108年9月19日南區國稅臺東綜所字第1082366101號函，張基義105年度無取自築景工作室之所得。

(五)張基義自103年12月25日至109年3月5日擔任該校專任教授，築景工作室於104年3月15日復業，張基義自105年11月1日至109年3月5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總務長。築景工作室申請自105年12月7日至106年12月6日停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5年12月9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53466666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築景工作室又申請自106年12月7日至107年12月6日、自107年12月7日至108年12月6日停業（108年1月21日登記歇業）。是以，張基義自105年11月1日至109年3月5日兼任總務長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6日兼任未停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計1個月又6日。國立交通大學108年10月1日交大人字第1080015377號函稱：張基義擔任築景工作室合夥人，查無該校相關推薦或指派之文件資料，且該工作室與該校並未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六)張基義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上開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總務長期間，兼任未停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等情，坦承不諱。然稱：「校長邀我兼總務長3天後我就上任了，那年我太太出國（加拿大），所以漏辦停業，後來我請負責人（我太太）授權，也請會計師快點辦停業」等語，並於詢問後提出書面說明略以：

- 1、本人於105年10月底最後一週某日約16:00-17:00左右，經國立交通大學第十一任校長張懋中先生（任期103年8月3日-108年7月26日）在交通大學台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校長辦公室約談之後邀請我擔任總務長，並希望我可以儘快上任以利於交大多校區重大工程與各種行政事務推動。我不是張懋中校長一上任時的總務長，臨時受命沒有充足的準備時間，但求全力以赴。……
 - 2、本人於105年10月底受張懋中校長邀約後立即於隔日10:00(加拿大19:00)，電話告知太太蘇○○（築景工作室負責人）需辦理工作室停業。太太蘇○○於10月底以電話通知練○○記帳士事務所辦理停業，其後蘇○○出具委託書及停業申請書予練○○記帳士事務所。事務所出具105年間收受交代辦理停業的證明（惟事隔數年，蘇○○與練○○記帳士事務所已無留存電話通話資料證明詳細受託時間點）。
 - 3、因申請工作室停業需負責人提出申請，而負責人蘇○○當時人在國外。內政部移民署109年2月25日出具蘇○○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證明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7日蘇○○本人不在臺灣（105年8月16日出境至107年3月17日入境，這一段長達1年半未入境）。蘇○○本人長年在加拿大溫哥華，至今尚在國外。
- (七)查張基義並非經事先預告自學期開始兼任總務長，而係於學期中之10月底應校長所請臨時接任，隨即於11月1日上任，此有別於8月1日聘兼行政職務之情形。因辦理停業須由負責人提出申請書，張基義於知悉即將接任總務長後，即通知築景工作室之負

責人即其配偶蘇○○申請停業，惟蘇○○當時在國外，不克立即申請停業，嗣蘇○○以電話通知練○○記帳士事務所辦理停業，並出具委託書及停業申請書予該事務所，委託該事務所申請築景工作室自105年12月7日至106年12月6日停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5年12月9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53466666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築景工作室又申請自106年12月7日至107年12月6日、自107年12月7日至108年12月6日停業（108年1月21日登記歇業）。

(八)經核，張基義於知悉即將接任總務長後，已積極聯繫在國外之築景工作室負責人申請停業事宜。其自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6日兼任未停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亦僅1個月又6日，且已積極聯繫築景工作室辦妥停業，情節尚屬輕微，衡情殊難歸責。又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8年9月16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80461609號函所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築景工作室105年11、12月之銷售額為0元，張基義該段時間亦無取自築景工作室之所得，爰不予提案彈劾（本院類似案例：105內調0020）。另國立交通大學於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本校張總務長基義擔任築景工作室合夥人，……擬移付監察院審查並建議予以書面告誡。」惟本院並無書面告誡的權限，爰送請該校本於權責自行處理。

(九)綜上，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張基義於105年11月1日至109年3月5日兼任該校總務長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6日兼任未停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惟其係於學期中臨時受命接任總務長，而辦理停業需時，其於知悉將接任後，已積極聯繫築景工

作室負責人蘇○○申請停業事宜，惟因蘇○○當時在國外，不克立即申請停業，嗣蘇○○以電話通知練○○記帳士事務所辦理停業，並出具委託書及停業申請書予該事務所，該事務所辦理完成築景工作室自105年12月7日至106年12月6日停業事宜，嗣築景工作室又申請自106年12月7日起停業，至108年1月21日登記歇業。張基義兼任未停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僅1個月又6日，且已積極聯繫築景工作室辦妥停業，情節尚屬輕微，衡情殊難歸責。又築景工作室105年11、12月之銷售額為0元，張基義該段時間亦無取自築景工作室之所得，爰不予提案彈劾，惟送請該校本於權責自行處理。

二、張基義自105年11月1日至109年3月5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總務長，其中105年12月7日至108年1月20日兼任停業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公務員兼任停業中公司負責人或董事」之案例，係為「不受懲戒」之議決，故不予提案彈劾：

(一)張基義自103年12月25日至109年3月5日擔任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授，自105年11月1日至109年3月5日兼任該校總務長。築景工作室自105年12月7日至108年1月20日停業，108年1月21日登記歇業。是以，張基義在總務長任期中之105年12月7日至108年1月20日（計約2年又1.5個月），兼任停業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該段期間築景工作室均無實際營業之事實。

(二)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兼任停業中公司負責人或董事，係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例如：

1、104年度鑑字第13215號議決書：

(1)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職務時，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

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 (2) 被付懲戒人於76年10月1日初任公職，並於93年5月7日辭職，辭職後於95年9月13日設立延進企業有限公司並擔任負責人，該公司於98年9月4日向主管機關報准暫停營業，迄今均無實際營業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嗣於102年3月11日再任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技佐職務。
- (3) 被付懲戒人係於102年3月11日回任公職，而其設立之延進公司則於其未回任公職，且無公職身分期間之95年9月13日設立，且早於98年9月4日已向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等主管機關報准停業，迄今並無營業事實，……其任公職期間，延進公司既報准停業，復查無被付懲戒人於期間有經營商業之事證，自難認其有經營商業之違法。

2、104年度鑑字第13559號議決書：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職務時，不能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 (2) 被付懲戒人係教育部科員，於86年6月30日初任公職，自101年4月23日起至104年4月22日止擔任明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 明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100年5月11日至105年5月10日停業，……被付懲戒人自101年4月23日起至104年4月22日止擔任明星公司

董事，並不能兼營商業，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難認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三)經核，張基義在總務長任期中之105年12月7日至108年1月20日，兼任停業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公務員兼任停業中公司負責人或董事」之案例，係為「不受懲戒」之議決，故不予提案彈劾。

三、國立交通大學對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宣導，除該校人事室於新進教師研習及行政會議報告教師兼職規定外，另多次以學校書函致全校各單位。惟該等宣導較為形式，教師對於其是否經營商業，存有認知差異。該校近年已有數件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違法經營商業而受懲戒之案例，仍再度發生教師因此類案件，被移送至本院審查之情形。人事單位函轉公文，難以杜絕違法兼職情形發生。該校對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兼職宣導，允應研議更細緻、具體的方式，以免其誤犯規定：

(一)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宣導，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除於新進教師研習及行政會議報告教師兼職規定外，另多次以學校書函致全校各單位。其內容略為：

- 1、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須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2、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3、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 4、請逕至銓敘部網站法規釋例彙編中參閱所刊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以正確認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之意義及內容。

5、重申請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以避免誤犯規定。

6、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惟上述的宣導較為形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確實瞭解經營商業的涵義，容有疑問。詢據張基義稱：知道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的涵義，但不知道停業也算兼職；因為築景工作室停業中，就以為沒有兼職，這是認知錯誤等語。其不知道停業也算兼職，故在「校外兼職評估表」、「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勾選「否」或「無」，對於其是否經營商業，存有認知差異。該校近年已有數件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違法經營商業而受懲戒之案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844號、105年度鑑字第13856號、105年度鑑字第13867號、105年度鑑字第13870號、106年度鑑字第13936號、106年度鑑字第14054號等判決），仍再度發生教師因此類案件，被移送至本院審查之情形。人事單位函轉公文，難以杜絕違法兼職情形發生。以本件為例，行政主管誤以為停業不算兼職，以為停業就不用勾調查表。詢據該校表示：「目前的作法，教師兼行政職經校長核定後，教師還沒上任前，人事室會先簽會教師提醒若有兼職，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向學校申請，若有擔任公司職務，要請辭」、「學校有製作兼職告知書，新進老師看過要簽名」等語。該校對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兼職宣導，允應研議更細緻、具體的方式，例如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前，行政單位先與教師面談，告知一些案例，並提供報准學校同意之例稿供教師參考，若

有兼任董監事或合夥人等職務，應先辦理辭任、停業或歇業，再兼任行政職務，以免其誤犯規定。

(三)綜上，國立交通大學對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宣導，除該校人事室於新進教師研習及行政會議報告教師兼職規定外，另多次以學校書函致全校各單位。惟該等宣導較為形式，教師對於其是否經營商業，存有認知差異。該校近年已有數件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違法經營商業而受懲戒之案例，仍再度發生教師因此類案件，被移送至本院審查之情形。人事單位函轉公文，難以杜絕違法兼職情形發生。該校對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兼職宣導，允應研議更細緻、具體的方式，以免其誤犯規定。

四、編制外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銓敘部及教育部均認非其主管權責。為免嗣後再發生此種情形，產生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疑義，應請教育部及銓敘部研議：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明定適用範圍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又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教育部於87年11月13日訂定發布「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95年12月1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第2點第1項規定：「本原則所稱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第

7點規定：「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二)張基義自90年2月1日至93年7月31日擔任國立交通大學約聘助理教授。93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擔任該校約聘副教授，其間自94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兼任該校建築研究所所長，同時並兼任未停業之築景工作室合夥人，計1年6個月。

(三)有關其擔任約聘副教授期間，兼任建築研究所所長，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一節，經函請銓敘部及教育部表示意見如下：

1、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5號函：

(1)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2)準此，國立大學聘任之教師須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基於「公教分途」，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事項，係屬教育部之主管權責。故所稱「聘任教師」及「行政職務」之指涉範圍，應由教育部依前開司法院解釋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是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所長之約聘副教授倘經教育部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即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規範。

2、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159311號函：

因公務員服務法係屬銓敘部主管法規，宜依銓敘部意見辦理。

- (四)編制外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銓敘部及教育部均認非其主管權責。本案張基義自94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為約聘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又兼任未停業之商號合夥人，計1年6個月，然距今已逾10年，爰不探究其該段時間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惟為免嗣後再發生此種情形，產生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疑義，應請教育部及銓敘部研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國立交通大學，並請其就調查意見一處理見復，另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四，會同銓敘部研議見復。

調查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